

提升执法水平 提振市场信心

法治观察

行政机关作为与企业打交道最多、最频繁的部门，其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不仅事关行政执法整体质量和水平，更直接影响企业和市场信心

□ 杨伟东

最近，司法部发布8起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典型案例，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发布10起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司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案例，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这些案例集中展现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阶段性成果，不仅彰显了我国持续提升涉企行政执法水平的坚定决心，也表明涉企行政执法质量的提高需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多方协同发力。只有通过持续努力和扎实行动，才能真正提振企业和市场信心。

法律人语

□ 吕艳滨

某房地产公司按照调解协议支付了被征地群众补偿款，顺利推进项目建设之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此前允诺的土地出让、配套费等政策优惠、补偿却未能全部兑现。房地产公司为此提起诉讼，在一审、二审败诉的情况下，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这是最高法院首个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进行裁判的行政案件。近期，此案被作为典型案例发布，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最高法院再审此案时，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条——“行政机关不得以人事、机构调整等为由违约毁约，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补偿，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并根据案涉损失形成的背景、原因、双方责任大小等因素，判令相关部门向该房地产公司支付841万余元。这一判决彰显了司法保障民营经济、规范约束政府行为的鲜明立场，也为类似案件办理确立了重要标杆。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重要基础。政府带头守信，既是法治建设的重要要求，更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举措。建设法治政府，不仅要求各级政府依法用权，更要将诚实守信原则和守信践诺精神融入所有行政行为中，这也是信赖保护原则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具体体现，唯有如此，才能提升政府公信力、维护政府权威，进而为市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

但现实中，个别政府部门在守信践诺方面仍存在短板，有的以换届、人员更替等为由“新官不理旧账”，甚至直接违约毁约；有的因为主要负责人决策随意或程序不合法等，导致作出的承诺无法兑现；还有的因为资金管理等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兑现。这些现象反映出个别政府部门法治意识淡薄，权贵观念错位等问题，不仅损害企业、群众的合法利益，更会挫伤他们对法治的信心。

长期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政务诚信建设，不断通过完善制度为政务诚信筑牢根基。201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党政机关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范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进一步明确，要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等。今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其中再次强调要深化政务信用建设。而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条更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地方行政机关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这一规定进一步夯实了政府守信的制度基础，为政务诚信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这些制度安排充分彰显党和国家推动政务诚信建设的坚定决心，也推动各级政府真正成为守信践诺的社会标杆。

此外，确保各类惠企政策落地兑现，也是政府践行承诺、诚实守信的重要体现。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各地要向企业主动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多地政府积极开展实践探索。如北京市打造全国首家省级一体化政策服务平台“京策”，通过搭建政策文件库，构建政策治理大脑，为企业群众和业务部门提供定制化政策推送服务，实现“一站式”集成惠企政策兑现申报入口。山东省烟台市依托“一企一档”数据库与政策数据库，形成“主体免申、政府免审、双向精准、政策直达”模式，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便捷兑现。这些创新实践不仅提升了政策落地的效率，更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展现了政府言出必行、有诺必践的诚信形象，增强了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各类文件中所倡导的守信践诺上升为政府的法定义务。最高法院对这起案件的办理表明，政府守信践诺不仅仅是一种倡议，更是一项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法律制度，是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这一判决不仅有力维护了涉事企业的合法权益，而且对于指导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促进各级政府等守信践诺，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也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以企业和企业家为代表的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其经营投资信心，以及由此形成的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国家治理和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使命，就是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提振并保持企业与市场的信心。行政机关作为与企业打交道最多、最频繁的部门，其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不仅事关行政执法整体质量和水平，更直接影响企业和市场信心。我国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去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重大部署，随后国务院、最高法院专门印发文件，推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有序开展，相关部署剑指涉企行政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旨在全面提升涉企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水平。

与此前以行政执法机关为主体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等部署不同，此次两部门发布的典型案例是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和司法机关为主体。这清晰表明，随着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涉企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工作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从广度上看，已由过往以行政执法机关为主要力量，开始向党委领导下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立体格局发展。从深度上看，已由先前主要聚焦于行政执法行为本身，逐步向行政执法行为

的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环节延伸和扩展，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的发现纠正、争议化解、责任追究和相关制度完善等亦被纳入其中，从而逐步构建起提升涉企行政执法水平的全流程、全链条的行动之网和完整体系。

通过这些典型案例可以看到，借助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作用发挥，不仅有效纠正了相关行政执法问题，保障了当事企业的合法权益，还通过明确标准、完善机制等举措降低了类似问题发生的可能性。如在广西某市监督县住建局乱扣押金案中，有关部门通过行政执法监督，不仅促使该县住建局向企业退还违法扣押的共享单车、撤销行政处罚立案，还明确了法律适用的边界，为后续执法行为提供了较为明晰而统一的标准；在某建设公司不服四川省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中，行政复议机关不仅撤销了对案涉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而且推动该执法单位自行纠正与该案情况类似的行政复议案件20余件，使企业避免经济损失100余万元；在某投资公司诉福建省某市公安局某分局不履行行政许可法定职责及规范性文件审查案中，法院在审查被诉行政行为时，发现该局所依据的上级公安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嫌违法增设行政许可条件，遂推动行政机关主动修改规范

性文件内容，最终既让某投资公司取得了特种行业许可证，又促使行政机关主动减少不合理的事前审批事项。这些典型案例表明，通过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作用，能够有效实现“处理一个案件、解决一类问题”的良好效果。

不过，梳理这些典型案例反映出的问题可以发现，当前涉企行政执法不规范、不严格的现象依然呈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既有因新兴事物法律规定边界不明晰引发的新问题，也有滥用职权随意收费、擅自扩权随意执法等老问题；既存在乱作为，也存在不作为；问题不仅出现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传统行政执法领域，也见于行政协议、行政允诺等新的行政执法行为。可以说，无论领域的行政执法行为采用哪种形态，发生在哪个领域，出现在哪个环节，都会给企业和市场带来损害。若这些问题重复出现或得不到及时有效救济，必然会损耗企业和市场信心。因此，我们期待相关部门能够持续发布类似典型案例，为各地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审理涉企行政案件提供有益参考；更期待涉企行政执法越来越规范公正，让困扰企业的行政执法问题越来越少，为市场注入更多信心和活力。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算法向善 平台才能健康向前

善治沙龙

□ 徐长卿

近日，网信部门依法对多家未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在热搜榜过度推送明星八卦、娱乐琐事，助长“泛娱乐化倾向”，破坏网络生态的平台作出处置。这一举措再次引发公众对流量与内容质量如何平衡的思考，也折射出智能时代舆论生态的复杂性与治理的紧迫性。

任何时代的传播中都会面临流量问题，只不过在互联网之前，“与流量”相对应的概念为“发行量”“收视率”“收听率”“上座率”等。从人类天性来看，追求轻松、愉悦、刺激的娱乐是一种本能，大脑天然倾向于接收认知负荷低、情绪回报高的信息。严肃的内容往往需要调动逻辑与知识储备，而搞笑段子、情感爆文等娱乐内容却能“简单粗暴”地带来多巴胺的分泌，因此在争夺流量方面具有天然优势。

当然，人们对内容的需求始终是多样化的，并非仅限于娱乐内容。在传统媒体时代，这种多样性通过媒介分工得以实现：报纸承载理性思考，书籍传递思想深度，电视兼容新闻与娱乐，广播陪伴日常生活。每一种媒介都有其主场，每一种内容都有其场域。然而，在智能技术深刻重塑传播格局的时代，人工智能、大数据与算法推荐重新塑造了信息分发方式，也改变了舆论形成与

发展的逻辑，催生出一个多元混杂、变动频繁的信息生态：深度报道的评论区瞬间被搞笑表情霸占，政策解读与明星八卦“比邻而居”，时政话题和网红带货出现在同一信息流。在这里，内容语境不再有物理区隔，娱乐内容因其广泛的穿透力成为触达各圈层受众的“最大公约数”和“流量密码”。

娱乐本身并无过错，健康、适度的娱乐是人们放松身心、丰富文化生活的重要方式。问题出在“泛”字上，即娱乐元素越过原有边界，无节制地渗入社会各领域，主要表现为：新闻内容日渐“软化”，明星八卦、情感故事屡登热搜榜单前列，重要公共议题却被边缘化；表达方式趋于粗疏，严肃话题常被搭配搞笑画面或低俗段子以博取关注。更值得关注的是价值排序问题，流量与热度成为衡量内容优劣的重要标准甚至是优先标准，导致部分传播者热衷于炒作低俗话题，甚至对重大事件也进行轻佻的娱乐化解构。娱乐本应只是生活的一部分，而当它试图“吞噬”一切时，便走向了歧路。

这一现象的背后，既有平台对用户注意力片面追逐的缘故，也源于算法技术对娱乐化内容的偏好与放大。这不仅模糊了公共讨论的严肃性，长此以往更可能损害整个社会的理性思考与价值判断能力。因此，我们反对的不是娱乐本身，而是娱乐的“泛滥”与“越界”；批判的也不是轻松有趣的内容，而是将一切事物“降维”为娱乐的倾向。

特别是，在线上生活已覆盖人们大部分生活场景，各类信息集中于少数平台，算法成为内容分发主要方式的今天，平台必须正视自身承担的

社会责任与文化使命。此时，“能力越大，影响越大，责任也应越大”不再仅是一句道德倡议，而是平台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平台要认真落实《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坚持主流价值导向，优化算法推荐服务机制，积极传播正能量，促进算法应用向上向善。要将“算法向善”理念真正融入技术设计与运营全流程，重新审视算法的价值定位，建立兼顾社会效益与公共利益的多维度评价体系，让优质内容获得更多的分发机会，从源头遏制“流量至上”引发的泛娱乐化倾向。同时，要主动从正能量中挖掘大流量，借助技术赋能、流量扶持和创作支持，推动严肃内容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表达，让有意义的内容变得更有意思。

此外，社会要形成协同治理合力。监管部门需进一步细化完善操作指引与执行标准，加强常态化监督评估，对违规平台严格追责以形成有力震慑；行业协会要牵头制定行业公约与伦理准则，推动构建公平健康的内容生态；广大公众则要提高媒介素养，树立正确的信息消费观，对低质娱乐化内容主动拒绝、理性批判，并通过投诉举报机制进行监督，倒逼平台提升内容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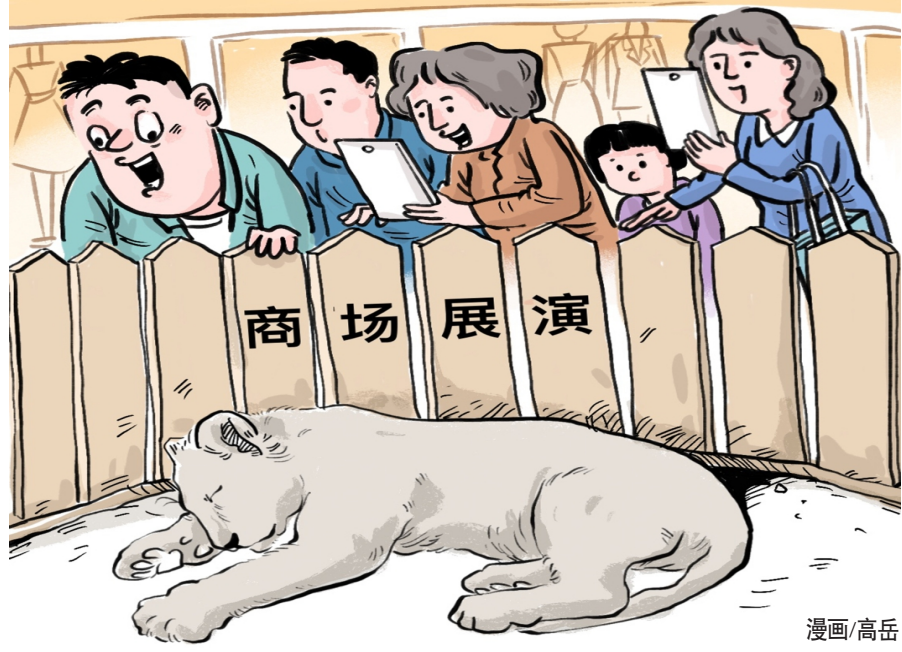
算法向善，平台才能健康向前，才能走得更稳、更远。唯有各方共同努力，在技术创新与价值引领间找到平衡，在商业利益与社会责任间实现多赢，才能真正构建出一个清朗健康、生机勃勃的网络空间。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陕西西安某商场因在公共区域展出小狮子供市民观看拍照，引发网友质疑和投诉。对此，当地有关部门表示，该商场的展演行为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有关野生动物展演应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等规定，已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此事进行立案调查。

点评：幼狮展演需审批，法律規定很明晰，如此炒作引争议，要查清楚消滅輿論。

文/孜然



漫画/高岳

数智治理

□ 刘文杰

最高人民法院前不久发布8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涉及仿冒混淆、侵害技术秘密、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等重要法律问题。其中，“搬家软件”盗图抄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揭示了当下“一键搬家”软件服务引发的诸多法律纠纷，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这起案件并不复杂——涉案软件运营者为用户提供数据搬运服务，通过爬虫技术将原告电商平台上的店铺的商品数据复制至另一平台的替代店铺中进行展示。替代店铺获得订单后，通过软件一键跳转至原告平台完成下单。法院认定该行为妨碍、破坏了原告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正常运行，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判决涉案软件运营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涉案软件运营者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从根本上讲，商品数据来自平台内商家，商家对

“盗图抄店”本质是不正当竞争

自身制作的商品数据享有合法权益。同时，电商平台也为平台内店铺商品数据的收集、存储、维护、管理和保护投入大量成本。例如，平台会设置相关模板，搭建类目广泛、层次多样的商品上架发布系统，引导商家填写商品数据，以供后续的发布、陈列、展示。因此，如果用户利用“一键搬家”软件爬取电商平台内商家的完整商品数据，并使用这些数据在其他电商平台上开设“无货源店铺”，即实施所谓的“盗图抄店”，那么便构成对原告店铺及平台数据权益的侵害。

具体而言：其一，“盗图抄店”行为构成对被抄袭商家的不正当竞争。盗图者使用“一键搬家”软件盗取网店的商品数据，目的就是利用这些数据低成本乃至零成本地迅速设立“无货源店铺”。这类店铺不从事供应链建设、选品、运营和售后等实质经营活动，却伪装成正规店铺，使得消费者并不知晓其下单的店铺只是个“空壳”，实际提供履约服务的是其他平台及其商家。这种行为切断了被抄袭店铺与消费者之间的联系，使得“盗图抄店”者得以利用信息差

赚取差价。从这个意义上讲，奉行“中间商赚差价”的“盗图抄店”者，实质上是将被抄袭店铺当作其“货仓”，这种行为为既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也欺骗了消费者，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更严重损害了被抄袭店铺的市场竞争地位。

其二，“盗图抄店”行为侵蚀了被抄袭商家所在电商平台的市场竞争地位。由于“一键搬家”“一键下单”等操作过程具有隐蔽性，消费者通常并不知晓实际履约的是其他商家，自然也不知道这些商家真正所属的电商平台。这一情况容易导致受干扰电商平台的市场监管度和用户粘性下降，平台与消费者之间的后续交易机会被攫取，进而造成平台上商家和用户资源的流失。长此以往，平台所构建的“商家—平台—消费者”良性循环生态将会遭到破坏，其核心竞争优势也将逐渐削弱。

其三，“盗图抄店”行为突破或规避了平台就商品数据设置的技术保护措施，同样构成对平台的侵权。大型电商平台除以robots协议明确拒绝未经许可

法史微评·长治久安谈

徐公无杖

□ 钟 燃

在大唐绚丽多彩的历史长卷中，不仅有李杜诗篇的璀璨、霓裳羽衣的翩跹，还有《唐律疏议》以“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铸就的法制文明。而这部伟大法典从“纸上的法”变为“行动中的法”，则有赖于一批又一批铁骨护法者。徐有功就是其中一员。

徐有功，名弘敏，字有功，出身于河南偃师的儒学世家，祖父徐文远是隋末唐初的经学大家。入仕后，他担任蒲州司法参军，掌管地方刑狱。当时，以杖取供的做法在司法领域非常普遍，官吏们为了快速结案，动辄对嫌疑人施以杖刑。徐有功到任后，却如一股清流，庄重宣告：刑杖，乃惩戒之器，而非逼迫他人的工具。若依靠杖刑来获取供词，即便案件了结，又何谈公正二字？有一次，蒲州的一位农户，因邻里长期霸占自家田地，在争执中失手推伤了对方。按照当时的惯例，官吏可直接对农户施以杖刑，逼迫他认罪。但徐有功没有这么做，他顶着烈日，下乡走访调查，不仅查明了田地归属的真相，还了解到霸占者平日仗势欺人，欺凌乡邻的诸多恶行。公审当日，他先是耐心地向双方讲解《唐律疏议》中关于田宅纠纷与过失伤人的详细条文，而后语重心长地以邻里和睦的古训开导他们。最终，霸占者满脸羞愧，主动归还了田地，双方和解。徐有功三年任满，离开蒲州时，竟无一人遭受过他的杖刑。百姓们感念他的仁厚与公正，称他为“徐无杖”，并约定：若有人行恶触犯律法，逼得徐参军不得不施罚，大家应当一起来斥责他。

武周时期，徐有功因政绩卓著，调中央任刑部丞。长寿二年，酷吏来俊臣为了迎合武则天，诬陷相王李旦与太平公主谋反，率数十人入殿，满朝官员畏惧来俊臣的权势和武则天的威严，皆敢怒而不敢言。徐有功却挺身而出，直言进谏：谋反乃大罪，需有确凿实证。今此案中唯有口供，并无物证，若仅凭猜测与口供便定人谋反，恐怕违背律法，更会寒了天下人的心。武则天怒目而视，质问道：你就不怕与谋反者同罪吗？徐有功神色坦然，从容答道：臣惧怕事负陛下的信任，惧怕事负律法的尊严。在他的据理力争下，相王与太平公主最终得以脱罪，数十名牵连者免去一死。徐有功先后救活数百名冤屈者，这样的坚守与抗争让徐有功四次遭到罢官，甚至一度被判死刑，但他始终不以生死易其志。有一次据法廷争，武则天大怒，“令拽出斩之”，徐有功仍回头直言：“臣身虽死，法终不可改”。直到临刑前才被免死，除名于庶人。徐有功还曾被酷吏皇甫文备诬陷为“纵逆党”。后来皇甫文备被人告发下狱，徐有功却依法宽恕了他。面对他人的不解，徐有功答道：“尔所言者私忿，吾所守者公法，不可以私害公。”

长安二年，徐有功湛然长逝。唐中宗复位后，追赠他为越州都督，称赞他说，“徇古人之志业，实一代之贤良”“卓然守法，虽死不移，无屈挠之心，有忠烈之议”。《新唐书》评价他说，“不以德、周貳其心，惟一于法，身蹈死以仁心之死”。

天地有正气，千秋尚凛然。徐有功以心为镜，以公正为骨，持平守正，以死护法，虽“无杖”，却力大无穷，跨越千年至今仍能感受到他执法的力度和温度。徐有功的故事告诉我们：法律的真正力量不在酷烈刑杖，而在公平正义。徐有功的“无杖”不仅属于他个人，而且属于中华法制，是中华法制文明陶冶成就了他，而他又让中华法制文明熠熠生辉。正是这种力量、这种精神、这种文化，才为盛世撑起人间公道，才为国家长治久安筑牢根基。

微言法评

掏鸟蛋活动当休矣

近日，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则“青少年现代攀树‘一天独立营’”的活动推文，提及活动包含“掏鸟窝、掏鸟蛋”，虽注明了非自然鸟巢鸟蛋，但也引起了相关活动“是否引导孩子”的热议。随后，华南植物园工作人员回应称，目前该活动已取消。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野生动物及其卵、蛋均受法律保护。但在现实中，很多成年人都不大了解哪些鸟类受法律保护，更何况孩子们。因此，此类活动即便使用替代品，也可能对孩子造成误导，让他们认为掏鸟蛋只是普通娱乐活动，从而意识不到该行为的潜在违法性，让孩子们亲近自然、感受自然并无问题，关键是要讲究方式方法，与其让孩子掏鸟蛋，不如给孩子们开展鸟类科普及普法教育，从而让保护动物的意识真正扎根到孩子心中。（梁璐）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教授）